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1年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及碳足跡訓練簡章

(111年9月)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320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報名諮詢：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諮詢專線：0800-300-556)

開班查詢網址：<https://www.epa.gov.tw/training/>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參訓學員報名請以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及開班訊息請自行至環訓所網站(<https://www.epa.gov.tw/training/>—專業訓練—開班資訊)查詢。
2.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待確定開班，會以E-mail方式通知已報名之參訓學員進行繳費。
3. 為提供更多參訓學員訓練機會，同一類型訓練主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性產品碳足跡)僅能報名一次，不得重複報名。
4. 訓練結束經測驗合格者，將以E-mail方式寄發結訓證書電子檔。
5. 訓練課程以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等兩大主題進行訓練課程規劃，參訓學員可依企業或自身需求選擇課程報名，訓練課程分類如下：
 - (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A1訓練課程(廠內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使用電力為主)。
 - (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A2訓練課程(廠內排放源包含使用柴油(堆高機、小發財車)+使用電力)。
 - (3)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A3訓練課程(廠內排放源包含使用煤、天然氣(燃油/燃氣鍋爐等設備)、柴油+使用電力)。
 - (4)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A4訓練課程(種子教師訓練班)。
 - (5) 自願性產品碳足跡-B1訓練課程(產品品牌商、欲申請碳標籤/減碳標籤)。
 - (6) 自願性產品碳足跡-B2訓練課程(具輔導需求之環保局同仁(含委辦單位))。
6. 欲報名A4訓練課程種子教師訓練班者，應確認參訓資格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參訓資格請參閱簡章第四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1年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及碳足跡訓練簡章

一、**訓練宗旨**：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提供合理的收費課程及正確實用的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計算資訊內容，並透過舉辦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及碳足跡訓練，協助中小企業、住商服務業建立自我碳盤查能力，提升企業因應未來國內外供應鏈之盤查需求。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環發會)。

三、**參訓對象/人員**：以國內中小型製造業、住商服務業、種子教師及具輔導需求之各縣市環保局人員(含委辦單位)為優先。

四、**種子教師參訓資格**：參訓資格如下，不符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前具備下列資格
<p>一、大專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從事環境保護或管理、能源技術或管理、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理、品質管理等有關檢測、工程設計、輔導諮詢或查驗經驗二年以上。</p> <p>(二) 從事環境保護或管理、能源技術或管理、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理、品質管理等有關標準或法令訂定、修正或審定經驗二年以上。</p> <p>(三) 經國家考試環境保護或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或品質管理等相關職系考試合格。</p> <p>二、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或第三方查驗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並取得訓練證明文件。</p>

五、**訓練課程、授課時數**：訓練課程以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等兩大主題進行訓練課程規劃，參訓學員可依企業或自身需求選擇課程報名。

(一)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A1、A2、A3、A4訓練課程-以排放源複雜程度區分)

1. A1訓練課程(開班班數：3班)

班別	A1	訓練範圍	廠內排放源以使用電力為主		
開班班數	3班	每班人數	30人	期程	1日

訓練課程 主題內容	課程主題			時數 (分鐘)
	1.政府推動政策/法規介紹			60
	2.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專案介紹			60
	3.國際趨勢			60
	4.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組織型碳盤查實務操作			90
	5.案例演練(難易度低)/分組討論、測驗			90

2. A2訓練課程(開班班數：2班)

班別	A2	訓練範圍	廠內排放源包含使用柴油(堆高機、小發財車)+使用電力		
開班班數	2班	每班人數	30人	期程	1日
訓練課程 主題內容	課程主題				時數 (分鐘)
	1.政府推動政策/法規介紹、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60
	2.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專案介紹				60
	3.國際趨勢				60
	4.組織型碳盤查實務操作				90
	5.案例演練(難易度中)/分組討論、測驗				90

3. A3訓練課程(開班班數：1班)

班別	A3	訓練範圍	廠內排放源包含使用煤、天然氣(燃油/燃氣鍋爐等設備)、柴油+使用電力		
開班班數	1班	每班人數	30人	期程	1日
訓練課程 主題內容	課程主題				時數 (分鐘)
	1.政府推動政策/法規介紹、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60
	2.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專案介紹				60
	3.國際趨勢				60
	4.組織型碳盤查實務操作				90
	5.案例演練(難易度高)/分組討論、測驗				90

4. A4訓練課程(種子教師訓練班)(開班班數：1班)

班別	A4	訓練範圍	廠內排放源包含使用煤、天然氣(燃油/燃氣鍋爐等設備)、柴油+使用電力		
開班班數	1班	每班人數	30人	期程	1日
訓練課程 主題內容	課程主題				時數 (分鐘)
	1.政府推動政策/法規介紹、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60

	2.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專案介紹	60
	3.國際趨勢	60
	4.組織型碳盤查實務操作	90
	5.案例演練(難易度高)/分組討論、測驗	90

(二) 自願性產品碳足跡(B1、B2訓練課程)

1. 自願性產品碳足跡-B1訓練課程(對象：產品品牌商、欲申請碳標籤業者)(開班班數：3班)

班別	B1	訓練範圍	生命週期概念、產品碳足跡		
開班班數	3班	每班人數	30人	期程	1日
訓練課程 主題內容	課程主題				時數 (分鐘)
	1.政府推動政策/法規介紹				45
	2.產品碳標籤/減碳標籤、產品類別規格(PCR)介紹				45
	3.國際趨勢、生命週期概念介紹				60
	4.環保標章宣導推廣介紹				30
	5.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操作				90
	6.案例演練/分組討論、測驗				90

2. 自願性產品碳足跡-B2訓練課程(對象：具輔導需求之環保局人員(含委辦單位))(開班班數：2班)

班別	B2	訓練範圍	產品碳標籤/減碳標籤、環保標章		
開班班數	2班	每班人數	30人	期程	1日
訓練課程 主題內容	課程主題				時數 (分鐘)
	1.政府推動政策/法規介紹				50
	2.產品碳標籤/減碳標籤、產品類別規格(PCR)介紹				50
	3.國際趨勢、生命週期概念介紹				40
	4.環保標章宣導推廣介紹				40
	5.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操作				90
	6.案例演練/分組討論、測驗				90

六、報名、訓練費用及名額：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epa.gov.tw/training/>—專業訓練—開班資訊。
- (二)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待確定開班，會以E-mail方式通知已報名之參訓學員進行繳費(報名流程請參考下表)。報名A4種子教師訓練課程，需先以E-mail方式檢附具備種子教師參訓資格之佐證資料，待確

認參訓資格符合後再行繳費。

(三) 每場次訓練人數上限為35人(含備取5名)，截止日期為各場次訓練前5日止。

(四) 為提供更多參訓學員訓練機會，同一類型訓練主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自願性產品碳足跡)僅能報名一次，不得重複報名。

報名流程表：

<p>Step1 完成線上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先至 https://www.epa.gov.tw/training/—專業訓練—開班資訊，完成線上報名及填寫報名資料，以利後續開課通知。2. 線上報名資料請參訓學員確實填寫，並核對報名資訊是否正確，以利後續報名通知、訓練報名費收據寄發及結訓證書E-mail寄發。3. 線上報名密碼：<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A1訓練課程：10月11日 (F122111101)、10月13日 (F122111102)、10月18日 (F122111103)(2) A2訓練課程：10月20日 (F122111104)、10月25日 (F122111105)(3) A3訓練課程：10月27日 (F122111106)(4) A4訓練課程：11月17日 (F122111107)(5) B1訓練課程：11月1日 (K116611101)、11月3日 (K116611102)、11月8日 (K116611103)(6) B2訓練課程：11月10日 (K116611104)、11月15日 (K116611105)
<p>Step2 靜候開課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待參訓學員人數達開班人數，會以E-mail方式通知上課及繳費。2. 報名A4種子教師訓練課程，需先以E-mail方式檢附具備種子教師參訓資格之佐證資料，待確認參訓資格符合後再行繳費。3. 報名諮詢專線/E-mail：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免付費專線0800-300-556) 姓名：宋嘉翔 副研究員 E-mail granger@edf.org.tw
<p>Step3 完成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繳費金額：非政府機關人員訓練費每人新臺幣1,000元。(不包括住宿及差旅費)2. 繳費方式：匯款(入款帳戶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Step4 上課通知	於確認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後，會以E-mail通知完成報名，參訓人員核定名冊可於開課前3日自行上網查閱。
---------------	---

七、訓練日期、地點：

訓練主題	訓練班別	日期	地點
溫室氣體盤查實務訓練	A1	10月11日星期二 9:30~16:30	【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 地址：10042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10月13日星期四 9:30~16:30	【台中】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58號
		10月18日星期二 9:30~16:30	【高雄】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
	A2	10月20日星期四 9:30~16:30	【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 地址：10042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10月25日星期二 9:30~16:30	【台中】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58號
	A3	10月27日星期四 9:30~16:30	【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 地址：10042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A4	11月17日星期四 9:30~16:30	【台中】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58號	
自願性產品碳足跡訓練	B1	11月01日星期二 9:30~16:30	【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 地址：10042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11月03日星期四 9:30~16:30	【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 地址：10042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11月08日星期二 9:30~16:30	【高雄】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
	B2	11月10日星期四 9:30~16:30	【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 地址：10042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11月15日星期二 9:30~16:30	【高雄】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

八、退費標準：機構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還已繳學費。若報名人數不足，須取消該梯次活動時，本機構將以參訓者聯繫方式通知退費。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活動必須停辦時，亦全額退費(不含銀行收取之轉帳手續費)。

九、結訓證書：訓練結束經測驗合格者，將以E-mail方式寄發結訓證書電子檔。